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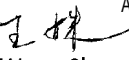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1001550400056004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11699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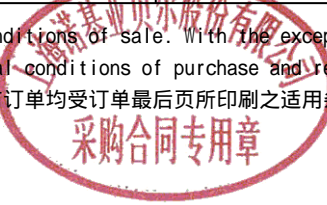
SUPPLIER(供应商):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DAPU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北部工业城13-16栋 523808	DELIVERY TO/SHIPMENT DESTINATION(货物送至): 中国上海市浦东金桥宁桥路389号, 201206	P/ORDER No.(订单号码)	5000383051
	INVOICE ADDRESS(发票送至): 上海浦东金桥NSB总部, 3号楼, 财务部发票接收组 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388 201206 付款查询邮箱: sso.ap-fasb@nokia.com	OrderPrintDate(订单打印日期)	2018.07.13
		Supplier(供应商代码)	5175031
		BUYER_CODE(采购员号)	028
DELIVERY NOTES INVOICES AND ALL CORRESPONDENCE MUST QUOTE THE PO NO. ITEM NO. AND SUPPLIER'S REFERENCE NO. WHEREVER APPLICABLE. 所有与本订单有关的送货单, 发票及其他单据需注明本订单编号、序列号及供应商索引号。		PAGE(页数)	1 / 6

PAYMENT TERM付款条款	CURRENCY币种	SHIPPING MODE运送方式	INCOTERM	CARRIER承运商	PORT OF SHIPMENT起运港
TT T/T 90 DAYS FROM INVOICE RECEIPT DATE WEDNESDAY	RMB		DDP JINQIAO		

ENTRY 序列号	CODE 商品编号	DESCRIPTION/SUPPLIER'S REF.No.PACKAGE_ID/MANUFACTURE 货物说明/供应商索引号	SHIP DATE 交货日期	QUANTITY 数量	UNIT 单位	UNIT PRICE 单价(net/tax)	LINE VALUE 本行总计金额
00010	1AB381860001	Quartz Oscillators / Crystals 011S-M319-20.00MHZ DAPU	2018.07.21	100.000	EA	47.00000 752.00 总金额:	5,452. 5,452.00
		金额: ¥ 伍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欧盟第2002/95/EC号指令(RoHS指令)的规定 若供应商未能做到, 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或就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要求供应商赔偿。					

Remark: By accepting this order, the supplier expressly waives his own general conditions of sale. With the exception of general or particular concessions expressly specified on this order, all our orders ar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general conditions of purchase and regulation printed on the last page of this document.
 通过签署本订单供应商自动放弃其自有的销售条款, 除在本订单中作出特别让步, 所有订单均受订单最后一页所印刷之适用条款管辖. SUPPLIER 供应商


 Wang Shu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权签字



(请参阅合同反面的合同详细条款和条件)

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

1.0 引言 本订单项下的“买方”，特指本订单正面所列的诺基亚旗下公司；“供应商”则特指本订单正面所列的产品、服务供应商。其各自称为本订单项下“一方”，统称为本订单项下“双方”。

2.0 订单的接受和范围 除法律规定有所禁止外，本订单项下的条款适用于买方通过本订单（在本订单正面直接列明或通过本订单附件列明）所采购的任何硬件、材料、设备、产品和/或服务（统称为“产品与服务”）和/或软件许可（“软件”）。 供应商同意本订单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同时供应商放弃适用其自身有关于销售、软件许可、货物交付的条款。因此该等供应商条款不会对本订单项下采购关系产生任何效力，即使买方未作出拒绝接受的声明或接受了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服务和/或软件。如果本订单正面列明某一有效的采购协议，或虽未列明，但双方之间确存在一个适用且处于有效期的采购协议（“采购协议”），则该等采购协议将适用于本订单项下的采购关系，除非双方另行作出不同的书面约定。 除法律规定有所禁止外，双方对本订单的签署不是必须的。如果法律规定签署是必须的，供应商必须签署本订单，寄送签署的原件到本订单列明的买方地址。请供应商注意：对于采购所有的产品、服务和软件，订单是必须的，供应商对任何无效的、没有经过买方批准的订单所实行的供货、服务提供等行为，将不能得到买方的认可，买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必须对此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

3.0 价格与折扣 适用于本订单项下采购关系的价格与折扣，将在本订单正面列明，或通过本订单附件、采购协议列明。适用的货币于本订单正面列明。本订单项下价格已包含了供应商为提供相关产品、服务和软件所涉及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成本、包装成本、装卸及运输成本、包装材料及废物废料的处置成本（如果相关法律将其规定为供应商的义务的话）、为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资源成本、所有相关软件的许可费用。除非本订单正面或适用的采购协议另作特别约定，本订单项下价格是固定不变，且不能被修改的。

4.0 税费 本订单项下所提及的所有价格均不包含增值税、使用税、联邦执行税、流转税、销售税或其他类似名目的税费，以及可能存在的由此产生的利息和罚金（以下统称为“增值税”）。所有适用于本订单项下产品、软件与服务的增值税将在价格之外另行列明，并由买方支付。供应商承诺向买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以确保买方能够根据相关税法的规定实现增值税及相关税的抵扣。本条未列明的所有其他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0 买方付款 除非 (a) 法律另行规定，(b) 双方在适用于本订单的采购协议中另有约定，或(c)本订单正面另作特殊说明，在供应商开出的发票正确无误且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的情况下，买方将在发票日当月完结之后的90日内付款。“正确无误的发票”是指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完全满足买方的开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正确的费用/价格明细、数量、产品/软件/服务描述。如果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超过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则以该等法律所认可的最长付款期限为准。“有效的发票”是指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必须明确提及订单编号，必须（ ）包含本订单正面列明的正确的供应商和买方的法定名称；（ ）与本订单正面列明的货币一致；（ ）寄送到买方的正确地址；和（ ）发票上的金额不能超过本订单正面列明的金额。请供应商注意：（ ）除了以上提到的，发票还应该包含供应商的银行信息和（ ）本订单的复印件需作为发票的附件。如果供应商未遵守以上提及的开票要求，那么买方可能

拒收该发票，付款也可能无法实现。由于供应商未遵守买方要求而开具的发票引起的买方逾期付款或未付款，不视为买方违约，买方也无需为此支付滞纳金或其他违约金。但买方需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应付款日起的第10个营业日（如果第10个营业日是公共假日，则顺延一个营业日）付款。

6.0 供应商开票 供应商应当在完成产品、软件交付，服务执行完毕，并且买方已经接受该产品、软件、服务后，再行开具发票。除非双方在本订单所附的《工作范围与要求》（SOW）中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当在产品/软件交付日，或服务通过验收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发票。供应商未根据前述约定开具发票的，买方有权根据本订单之约定、相关法律之规定、或供应商所在国的衡平法行使抗辩权利或采取救济方式。除非当地法律禁止，供应商在买方接受产品和/或服务6个月后提供发票，买方有权利拒收此等发票。

7.0 电子商务 供应商同意在收发订单、确认订单、修改订单与开票的整个过程中遵守买方有关于电子数据交换（EDI/WebEDI）的要求，使用买方指定的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或WebEDI服务提供商。供应商应当自行与WebEDI服务提供商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以获得WebEDI服务。为了充分履行本订单项下的供应商义务，供应商同意遵守和执行WebEDI服务提供商所提出的许可条款。买方与供应商应当各自承担费用建立和采取恰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防止双方之间收发的数据被第三方窃取。

8.0 运输与交付 (a) 所有交付地点均以本订单正面所列为准。在交付时，供应商应随货附一式两份的提货单，提货单上应当注明订单号、订单行号、买方物料号；(b)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分批交付；(c)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所有产品均应按照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规定以DDP的方式交付。供应商将承担产品的包装、清关费用，并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直至完成交付；(d) 交付时，所有产品均应合理包装并附随装箱单，一箱一单。包装标注上应以“字符+条形码”的方式标注买方订单号、订单行号、买方产品序列号以及每箱的装载数量；(e) 除非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应当预付运费并不得对买方设置任何提货押金。如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设置提货押金，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与规定，且设置提货押金的部分自成一一份独立的提货单；(f) 买方对提货单的签署仅作为货物送抵买方的确认，在任何情形下均不能构成买方放弃追究供应商在本订单项下的责任。

9.0 所有权与灭失风险 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产品所有权及灭失风险将在产品按照本订单项下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运输条款交付完毕后转移至买方。如果在货物交付之后，供应商仍须执行附加服务，那么供应商将在货物交付后继续承担产品的灭失风险直至完成该等服务并通过买方或买方客户的验收为止。

10.0 接受与拒收 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软件、服务经买方确认完全符合本订单和/或适用的《SOW》的要求，并且买方或买方代表已收到所有销售文件（尤其是本订单所列明的所有文件）后，才构成收货。此外，供应商还应当向买方提供完备的有关于产品和/或软件安全及使用方法的信息及文档。产品、软件和/或服务的交付和/或买方的付款行为，其本身并不构成货物接受。交付的货物中存在不符合约定的产品和/或软件的，(i) 买方有权将其部分或全部退回，并要求供应商自担往来运费予以替换；(ii) 买方也可以选择接受符合约定的部分；和/或(iii) 以第三方产品、软件替代不符合约定的部分，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遭到买方拒收的产品和/或软件应当留存于交付地点，直至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替代品，在此期间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0 准时交付 准时交付是供应商在本订单项下的一项重大义务。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本订单正面列明的交付日期交付货物，严格按照本订单及其所附《SOW》规定的时间节点执行和完成服务。如果供应商的延迟交付造成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则供应商应当就该等赔偿承担责任，且不影响买方根据本订单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获得其他权利及救济。供应商保证其作为本订单项下货物的唯一所有人，有权向买方交付货物，且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对于延迟交付，买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以更为快捷的运输方式纠正延迟，或择日再行要求供应商交付。对于延迟交付，买方保留解除本订单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12.0 延迟交付违约金 除非法律规定有所禁止或双方在采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延迟交付的产品、软件和服务，供应商每日需付买方每份订单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13.0 变更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对本订单提出变更要求。针对买方提出的变更要求，供应商应当以尽可能快的方式告知新的交付日期、可能存在的额外成本、以及其他可能对订单执行产生的影响。买方变更要求导致本订单项下的价格与交付安排变化的，双方将协商一致后做出调整。此后双方就该等调整细节进行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延误对买方提出的变更要求的贯彻与执行。双方未能就价格与交货安排的调整达成一致的，则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订单或保留订单要求供应商仍按照变更前的内容执行，买方无需因此向供应商支付赔偿金。

14.0 订单撤销与服务/工作的终止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发出书面通知撤销或终止本订单，终止其项下的服务和/或SOW之部分或全部。只要产品、软件和/或服务尚未交付并被买方所接受，买方就得以撤销订单而无需支付相应款项。对于买方终止的服务，买方只需对其发出终止和/或撤销的书面通知之日前完成并被买方接受的部分支付款项。本订单项下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违约，在收到对方通知后的30日内仍未予以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订单。

15.0 硬件质保 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均为未曾使用过的新品，在设计、用料及工艺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相应规格、图纸、样品所展示的性能与功效。该等质量保证在下列期限内持续有效，以较长者为准：(i) 交付日起的27个月内；(ii) 根据实际情况，被买方或买方客户接受并/或安装、使用之日起的24个月内；或(iii) 本订单和/或SOW所规定的更长期限。如果供应商并非原厂而其交付的硬件附带原厂质保，则供应商同意向买方或买方客户转让该等原厂质保。对于随同硬件一起交付的软件（指固件/操作系统软件），其质保期限与硬件一致。如是，该等软件的质保如本条所列。

16.0 服务质保 供应商向买方及买方客户承诺其将以勤勉而专业的方式执行服务，并且该等服务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SOW和/或该服务相关的规格、图纸、文档的要求。

17.0 软件质保 供应商承诺其交付的软件将不存在重大错误、病毒、开源码、恶意代码，并且符合相关软件规格与软件手册的性能要求。如果软件涉及第三方软件、产品，则供应商保证其将遵守第三方提出的软件许可条款，包括第三方免费开源码（FOSS）。供应商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买方、买方客户的知识产权，或以买方名义执行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均不受制于第三方开源码。供应商违反此保证而使买方、买方客户、第三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0 质保效力与救济 (a) 质保效力 上述规定的各类质保，在质保期限内持续地、不减弱地对产品、软件和服务生效。买方对货物的验收、接受、付款，均不会中断、终止、减弱质

保的效力。(b) 救济 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瑕疵的产品、软件和/或服务，买方或买方客户有权决定将其退回并要求退款，或要求供应商维修、替换和/或返工。无论最终适用哪种救济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间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经维修、替换的产品与软件应当体现新品的性能与品质，其剩余的质保期限仍然有效，如剩余的质保期限不足60日的，按60日计算，自交付并被买方接受之日开始。

19.0 灾难性故障 从交货日开始，如若产品、软件交付后或服务在完成后的10年内显现灾难性故障，供应商应当向买方提交一份整改方案（CAP），经买方认可后加以实施，其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当如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发生时，均视为出现灾难性故障：(i) 任何可导致人员伤亡、火灾、爆炸、毒性释放等灾难的危险或潜在威胁；(ii) 3起以上（含3起）危害性征兆（例如浓烟、高度噪音、房屋变形等）或恐慌性征兆；(iii) 按交货批统计，2%以上（含2%）的交付物中出现了相同的技术性瑕疵；(iv) 到货即损率（DOA）超过灾难性DOA的一定范围，即超过95%的累积泊松分布概率。灾难性DOA为0.75%。或者(v) 当供应商产品、软件和/或其他服务的返修率超过了预期故障率的一定范围，即超过95%的累积泊松分布概率。预期故障率应按下列顺序采纳：由买方或供应商定义，产品、软件的适用性及规格，本订单或采购协议所附的可靠性标准，由供应商按Telcordia SR-332第二版或更新的版本之规定给出。因灾难性故障和/或CAP执行导致的买方任何损失以及成本增加，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使买方避免其他损害。

20.0 支持与分包 (a) 技术支持 买方有权从供应商获得持续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服务与支持。供应商通过电话提供的远程技术支持应当是免费的。(b) 分包非经买方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订单项下应当由其亲自完成的任何服务或SOW内的任何工作之部分或全部分包给第三方。

21.0 质量要求与追踪 (a) 供应商应当确保所有的产品在出厂前已质量检控合格，包括性能测试、试运行、质检和查验。供应商的质量管理系统应当具备风险识别与管理功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低下和/或灾难性故障的问题或潜在趋势、威胁，并及时实现解决方案。(b) 在供应商执行本订单前或执行本订单的整个过程中，买方或买方代表均有权在提前3日通知供应商后，到供应商工厂对其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行检验/审查。该等检验/审查，无论结果是否令买方满意，均不能减轻供应商在本订单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亦不影响买方于此后拒收任何不符合约定的货物或包含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的货物。(c) 除提供产品系列号与批次号外，如买方要求，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所有买方需求的其他信息，以使买方能够确认相关货物的原产地、原厂商以及生产日期。只要买方认为必要，供应商即同意提供所有关于芬兰、法国、美国或其他相关国家出口管制规定要求的信息，尤其是产品和/或软件的美国出口管制分类号。

22.0 原产地证书/年度长期原产地声明 在每次产品的运输和交付中，供应商需及时向买方提供一份有效且准确的完整的原产地证书（商会的表格A）或年度长期原产地声明。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需通过书面报告或网页提供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如下信息：(a) 订单号；(b) 运输日期；(c) 承运人名称；和 (d) 提单（如有）。声明产品原产地的原产地证书原件必须是完整的，供应商需和交付产品一起提供给买方。如果需对原产地声明进行审核，供应商可能会直接收到买方或欧盟海关的要求，以证明任何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的产地证书是合法的。依照欧盟关于优惠原产地的规则，供应商需用INF4表格且需在4个月内答复。如果审核显示之前错误地颁发了原产地证书或年度长期原产地声明，供应商应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不合法的声明导致买方遭受的损失，供应商需赔偿买方所有的损失或损害（所有的经济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付关税，利息和违约金。如果产品的年度长期原产地声明

的状态变更，供应商需在状态变更前2个月告知买方。

23.0 环境、健康与安全(EHS) (a) EHS标准 - 供应商应当确保本订单项下交付的货物符合EHS行业标准，以及本订单项下货物交付地的EHS法律、法规与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材料禁用、能效、环保的法律、法规与指令。(b) 环保管理体系(EMS) - 供应商应当建立并保持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环保管理体系，例如ISO 14001、生态管理和审查规划(EMAS)，或其他同等标准。(c) EHS调查表 - 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应当从下列网址获取一份诺基亚EHS调查表并填妥后交给买方 (<http://www.alcatel-lucent.com/sustainability/requirements-for-suppliers-and-subcontractors>) (d) 塑料件 - 供应商同意根据ISO 11469以及ISO 1043的要求对单个质量超过25公克的塑料件进行标注。(e) 材料禁用 - 供应商应当遵守诺基亚供应商材料禁用的要求，该要求可从下列网址获得(<http://www.alcatel-lucent.com/sustainability/requirements-for-suppliers-and-subcontractors>)。(f) 其他标准 -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协议所要求的其他环保标准。(g) 分包商 -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分包商遵守和履行本章节有关于EHS的规定。(h) 报废电子电气设备(WEEE)指令 - 根据2002/96/EC指令中有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规定，供应商应当自担所有费用及风险收集和回收如下产品和软件：(i) 处于买方所在地的买方购买的自用产品与软件；或(ii) 买方向供应商购得后，再出售给买方客户或整合在买方自身产品中销售给买方客户，处于买方客户所在地的产品和软件。(i) 不适用WEEE指令的国家 - 在不适用WEEE指令有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回收规定的国家，供应商保证在生产本订单项下产品或贴有买方品牌的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弃物都应当交由一家买方认可的废品回收机构处理。(j) 回收机构 -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一致，供应商应当确保在生产、维修本订单项下产品或贴有买方品牌的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废弃物，全都交由买方认可的EHS回收机构、或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回收机构处理：供应商已建立一套流程审查该回收结构的合规性；该回收机构无历史违规记录、已购买相关保险、业务流程清晰、财务健康、具备自我纠正体系、下游处理管理良好、档案机制健全；供应商必须在运送废弃物前向买方EHS区域代表（联系方式见买方认可的回收机构列表）提供该回收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供应商可从下列网址获得买方认可的EHS回收机构清单 (https://scportal.alcatel-lucent.com/servlet/page?_pageid=586,354,340,585&_dad=portal30&_schema=PORTAL30)。(k) EHS手册 - 供应商同意遵守和执行买方分包商EHS手册中提出的要求。供应商可在以下网址获得该手册<http://www.alcatel-lucent.com/sustainability/requirements-for-suppliers-and-subcontractors>。(l) 废弃物处理 - 如果本订单项下的某项服务/工作使得有害电子废弃物归买方所有，或须由买方自行安排处理，则供应商应当及时联络买方的EHS代表。(m) EHS 信息 - 供应商可在以下网址获取更多有关于买方EHS要求的信息<http://www.alcatel-lucent.com/sustainability/requirements-for-suppliers-and-subcontractors>。

24.0 行为准则 供应商确认其已经完全获悉联合国全球契约10大准则的内容(见：<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index.html>)，并同意在履行本订单的整个过程中按照本订单的相关规定适用和执行联合国全球契约项下的准则，尤其是关于反员工歧视、反贿赂、维护国际人权、环境保护、合规的内容。供应商同意，违反该等行为准则将构成本订单项下的根本性违约。

25.0 事件报告 除非法律规定有所禁止外，供应商应报告已知的或有可能违反买方行为准则政策或法律的买方员工，拨打以下网址的号码：<https://secure.ethicspoint.com/domain/media/en/gui/478/phone.html>，买方的合规举报网站：www.nokia.ethicspoint.com或者发送邮件到ethics@nokia.com。买方有严格的非报复政策，因此不会对任何报告的人员采取报复行为。

26.0 业务持续 供应商同意尽合理努力建立和维持业务持续管理体系，在遭遇突发事件影

响其履行本订单时，最大程度地降低该等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

27.0 责任限制 (a) 除尚未付清的货款外，买方在本订单项下对供应商的直接损失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以买方在本订单项下已经支付的金额为限。(b) 此外，任何一方均不对间接的、偶发的、附带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c) 供应商违反本订单条款第19章、第23章、第24章、第28章、第29章、第34章、第36章、第38章，本章节所规定的责任限制对供应商不适用。对于涉及人身伤亡以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本章节所规定的责任限制对双方都不适用。

28.0 赔偿责任 任何第三方基于供应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向买方、买方关联公司、买方客户、买方员工/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买方财产继承者与受让人（以下统称“受益人”）追究责任的，供应商应当为受益人辩护，使其免于受到索赔、罚金和制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益人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如果法院或仲裁机构据此作出裁判，判决受益人向第三方支付赔款，或供应商代表受益人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同意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则供应商应当支付该等赔款和费用。

29.0 合规和审核权 (a) 对于任何国际，国内，或区域性的法律、法规、准则、指令、标准、协定（统称为“法规”），只要可以被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部门直接地适用于本订单，供应商及其代理人、关联公司即应当予以遵守，并确保其各自员工予以遵守。该等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本订单项下任何一方业务所涉国家有关于反贿赂、账务保留的规定，美国反国外行贿法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的规定，美洲国家组织的双边反贿赂协定，以及其他在国际商务交易活动中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的公约及相关文件。(b) 供应商及其代理人、关联公司应当遵守，并确保其各自员工遵守其业务所涉国家有关于国际人权、童工、隐私、犯罪举报、环境健康与安全及类似问题的法律、法规与指令，并且申请或购买所有履行本订单所需的许可、认证、批文、保险、检验。(c) 供应商应当在下列地理范围内遵守所有适用于本订单的法律、法规和指令：产品生产地，产品预期使用地，产品运输所经地点，产品最终实际使用地，服务执行地。(d) 供应商应建立合理的内部管理，以保证供应商开具准确且正确的发票给买方，从而配合买方遵守塞班斯法案（2002年）及修正案。(e) 审核权 - 基于每年供应商是否遵守此条规定，或通过买方发给供应商的调查表和买方自行调查流程，买方基于合理怀疑供应商未遵守此条规定的，买方保留审核的权利。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应允许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任何有关供应商未遵守此条规定的记录。买方应向供应商公开审核的结果。根据情况，供应商同意改进在审核期间未发现的但属于此条规定的要求。如果买方要求，每年供应商需向买方提供合规证明。

30.0 冲突矿物报告 按照本订单项下第24章和第29章的规定，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本订单项下产品的冲突矿物信息，需遵守现有的工业标准和买方要求的标准，以使买方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关于冲突矿物报告的法律要求。除非法律要求，买方不会以确认供应商身份的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供应商的资料。关于冲突矿物报告要求的背景和详细信息可以在以下网址获取www.gesi.org。

31.0 出口控制 (a) 本订单项下双方应当各自遵守有关于产品与软件的进出口、转口的法律法规（以下简称“进出口法规”）。供应商应当自担费用获取将货物运至本订单项下交付地点所需要的一切许可或其他授权。(b) 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和软件序列号、批次号以及所有的其他相关信息以使买方能够确认产品与软件的原产地。如果法国、美国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出口控制法规规定本订单项下交易必须获得某项许可与授权，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有获取该等许可或授权所需的信息，尤其是相关产品与软件的法国/美国出口管制分类号。根据5A002与5D002规定，如果供应商已经就相关产品与软件获取法国法律规定的出口许可以及美国ENC出口许可豁免，则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如尚未获取，则应当提供所有买方

合理要求的信息，帮助买方获取该等许可和豁免。

32.0 非代理关系 本订单项的签署和执行不构成买方与供应商之间的任何代理关系或代表关系。

33.0 保险 在执行本订单之前，供应商应当向买方提供其已经根据买方保险要求以及相关法律要求购买相关保险的证明。除非保险条款在相关采购协议上已作约定或成为本订单的附件，如果供应商要求，买方需书面向供应商提供保险要求。

34.0 买方商标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在履行本订单之合理需要以外使用买方商号、商标、标识或其他象征性符号及图案（“买方商标”）。

35.0 软件许可 - 知识产权转移 (a) 供应商在此向买方授予一个全球范围的、非独家的、免版税的、不受限制的、永久的、可转移的软件许可，以使买方能够在其他产品或系统中（包括第三方产品与系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使用、复制、分销、整合软件，并授予相应的再许可与分许可。(b) 除非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买方将不会对软件进行反向编译、拆解或破解。(c) 本章规定的软件许可将在本订单终止后继续有效。(d) 即便不存在任何书面约定，只要买方支付了某软件的许可费，则视为买方已经获得了如本章节(a)项所规定的软件许可。(e) 如果供应商在履行本订单的过程中需要为买方研发，或以买方名义研发相关产品或/或软件，则本订单项下的价格应当视为已经包含了该等研发工作的费用和购买研发成果的费用。供应商应当向买方交付该等研发成果以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专业技术、数据库及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为“知识产权”）。如果该等研发尚未成型，则供应商应当向买方交付其已经完成的部分，尤其是研发计划、研究成果、准备工作成果及相关文档（“知识产权原型”）。并且，供应商在此向买方转移所有的相关权利，以使买方能够在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周期内，于任何国家以任何语言通过任何媒介使用、复制、展示、修改、市场化和实施该等知识产权原型。该等知识产权原型之所有权的转移，一经买方接受即告发生，并且转移的效力追溯至其产生之时。出于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原型之目的，买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自由地使用供应商的原有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使用是为了买方自身的利益，还是买方关联公司、子公司、母公司（必要时也可能是买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如果供应商的员工或分包商参与了创造知识产权原型的进程，那么供应商保证其将从该等员工和分包商获得所有必要的知识产权转让，以使买方能够完美地拥有和获取知识产权原型。

36.0 侵权与营私赔偿 如果供应商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受到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或被指控营私（“营私”是指被告复制或挪用了原告的某个物件或作品，而该物件或作品不受专利法、著作权法与商标法的保护，也不受任何传统的专有权利理论的保护，但这种行为实质上对原告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则供应商应当为买方、买方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客户、管理人员、股东和员工（在本章节中被统称为“买方”）辩护并承担所有费用使其免于由此遭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罚款、制裁与额外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除非该等侵权或不正当竞争是完全由买方产品、软件或服务造成的。

37.0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保证其有权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商业或其他信息，并且该等信息不构成保密信息或受到知识产权法保护。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构成保密信息或受到知识产权法保护，则供应商应与买方签订保密协议。

38.0 买方信息 供应商同意，从买方处获得的所有与本订单有关的创意、数据、流程、技术/商业信息、客户信息、第三方信息和员工信息均属买方所有（以下统称为“买方信息”）。供应商应当对买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仅为执行本订单之需要使用该等信息，并确保其员工承担和履行同样的义务。对于供应商此前就已经获得的不带有保密责任的信息，以及非因供应商之过错而公之于众的信息，上述约定不适用。供应商在完成本订单后，或在买方另行要求时，应当根据买方指示自担费用销毁或交还所有买方信息之原件及复印件。

39.0 隐私的保护 供应商保证所有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获取、移交、传输与存储都应当符合该等个人信息所在国以及当事人所在国有关于隐私保护的法律规定。

40.0 国家安全协议 基于买方的合理要求，供应商应遵守买方和美国政府签订的国家安全协议项下的买方对供应商的要求。

41.0 供应商雇员 除法律禁止之外，被供应商委派为买方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雇员需遵守以下条款。(a) 定义 供应商雇员是指任何实际实施和执行本订单项下服务的人员，或供应商为履行本订单而委派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员工、顾问、代表人、代理人、服务供应商、分包商等。任何供应商雇员均不因为本订单的签署和达成而与买方形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代理关系，买方没有任何义务直接管理或监督供应商雇员，但买方的授权代表将提供必要的咨询。(b) 资源 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为保证本订单项下服务和工作的顺利执行，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和工作的国家或地区提供所有的必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和工作开始前以及执行过程中为完成服务与工作之需要而委派供应商雇员。供应商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非当地供应商雇员和当地供应商雇员的社会保障、所有相关税费、员工福利、差旅与异地住宿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本订单及其SOW未约定但为执行其项下服务和工作所需要的费用。(c) 出入境 如供应商雇员在执行本订单过程中需跨国差旅，则供应商应当根据当地法律规定负责办理所有相关的越境手续，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d) 劳动关系 供应商与构成供应商雇员的劳务机构之间的劳动关系，应当由供应商自行负责。(e) 药物与酒精测试：除非法律有所禁止，供应商应当在委派雇员向买方提供服务或代表买方提供服务前对其进行任前药检。该等任前药检（包括药物与酒精测试）适用于所有委派至买方或买方客户办公场所、营业场所以及项目现场的供应商雇员，无论短期还是长期，全职还是兼职。(f) 人员标准：除非法律规定有所禁止外，在供应商委派雇员到买方或买方客户场所之前，供应商需对委派雇员进行调查。供应商需根据买方的要求进行此种调查。供应商不得委派有已知犯罪记录的供应商雇员至买方或买方客户处工作。供应商同意遵守所有关于犯罪行为调查举报与线索披露的法律规定。(g) 供应商雇员的管理和委派 (i) 供应商是处理供应商雇员投诉并通知其委任之变更与终止的唯一机构。(ii)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拒绝使用供应商雇员，要求供应商更换或调离在买方或买方客户处工作的供应商雇员。(iii)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应当就所有供应商雇员完成的工作向买方负责。(h) 身份识别卡：供应商雇员应当佩戴买方发放的身份识别卡，以使其能够出入买方或买方客户的办公场所执行工作或提供服务。(i) 买方前雇员的委派：供应商不得向买方委派此前6个月内从买方离职的买方前雇员，无论是主动离职还是买方解聘，用以执行与其之前工作内容同类的项目或服务。(j) 任期：供应商确认所有供应商雇员作为本订单项下劳务派遣制员工在买方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k) 紧急答复计划与责任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开始前向买方提供一份紧急答复计划。在委派至买方的供应商雇员发生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应当根据该等紧急答复计划的规定向买方作出答复。否则，供应商将就买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索赔承担赔偿责任。(l) 招募与聘用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订单有效期间以及之后的12个月内招募或聘用对方用于执行本订单的员工。

42.0 转让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到期款项外，供应商不得转让本订单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43.0 适用的法律 无论冲突法规则存在怎样的规定，双方同意适用买方所在国之法律来解释和执行本订单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

44.0 争端解决 (a) 争端解决程序 (i) 如果发生任何争端，受损害的一方应当在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之前书面通知对方以进行非法律程序性磋商解决争端。在发出该等通知后的30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延长期内，双方的授权代表应当善意地尽最大努力解决争端。(ii) 如果双方的授权代表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将争端上报给各自高级管理层。双方将在通知发出后的10日内善意地安排高层会议。双方高层代表将会晤并善意地尽最大努力在30日内解决争端。(iii) 如果双方高层代表亦未能在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限内解决争端，则双方应当根据下述规则将争端提交仲裁。(iv) 所有前述争端解决程序所消耗的时间，包括可能的仲裁程序消耗时间，均不得成为时效的抗辩理由。(b) 仲裁 (i) 凡因本订单引起的或与本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官应当忠实于相关文件的原意作出仲裁裁决，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与约束力。但仲裁官无权作出如下裁决，(1) 与本订单之约定不符的赔偿，(2) 惩罚性赔偿或其他非根据一方之实际损失权衡得出的赔偿。本订单双方就此明确声明在所有法律程序下放弃获得惩罚性赔偿的权利。仲裁裁决得在任何具备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双方应当对仲裁涉及的所有内容予以保密，并及时地支付各自的仲裁费用。双方同意仲裁地点为中国上海。(c) 其他救济 本章节之约定不妨碍任何一方在上述争端解决程序中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强制令保护。(d) 解释争议 尽管如上述所述，如果关于本订单条款或与本订单相关的其他文件，双方出现对其解释的争议不能达成一致的意见，则通过买方的当地法院，适用法律为买方的国家法律，除非双方在采购协议中有另行约定。

45.0 持续有效 本订单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及其通用条款，根据其性质在本订单终止、撤销、期满后继续生效。

46.0 完整协议 本订单及其SOW、所有附件、附加条款构成双方就产品、服务和软件之买卖所达成的全部协议，除第2章规定的例外情况外，效力高于双方此前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意向、备忘录或其他文件。非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任何对本订单的更改均不能发生效力。

47.0 文字 双方确认本订单使用中文为双方一致之意向。供应商确认其能够充分认知和理解中文。